



100年1月

中華民國100年1月15日出刊

第64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	3
訂定「宜蘭縣中低收入戶老人及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辦法」	5
修正「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之「編制表」	6
廢止「台灣地區防空作戰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辦法宜蘭縣警察局實施細則」	7

政令

財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	8
----------------------	---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	9
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之附件二「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作業手冊」	11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加強關懷獨居老人照顧措施執行要點」	13
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14

地政處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李世銘開業證書	17
-----------------	----

秘書處

檢送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100 年度發文代字一覽表」……………17

計畫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電腦機房管理作業要點」……………22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23

政風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表揚獎勵實施要點」……………26

消防局

訂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27

環保局

訂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28

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29

警察局

修正「宜蘭縣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30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廢止「御品食坊」商業登記……………32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環境保護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草案……………33

工商旅遊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自治規則」草案……………34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86874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99 年 12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86874-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 98 年 7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067719 號函及 99 年 2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93151367 號函辦理。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
- 三、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86874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至第 8 條，增訂第 4 條之 1；並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附「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暨「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

89 年 1 月 28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11105 號令發布
 89 年 10 月 13 日 89 府秘法字第 1093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及第 10 條條文
 90 年 2 月 2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101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5、6、7 條及第 10 條條文
 90 年 4 月 2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358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 條及第 10 條條文
 92 年 3 月 24 日府秘法第 09200344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5、8、10 條條文暨編制表；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95 年 5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59679B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95 年 11 月 9 日府秘法第 095014019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至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98 年 1 月 9 日府秘法第 0980003676 號令修正發布法規名稱及第 2 至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暨編制表，訂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8 日生效
 99 年 12 月 23 日府秘法第 09901868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至第 8 條條文暨編制表；增訂第 4 條之 1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稅捐稽徵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襄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出納等事項。

二、企劃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法令宣導、施政計畫、目標管理及企劃研考等事項。

三、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四、財產稅科：掌理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等事項。

五、資訊管理科：掌理資訊業務規劃管制、系統管理、機器操作、資訊設備管理維護、銷號劃解、單照管理、及退稅作業等事項。

六、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清理欠稅、違章逃漏查緝、娛樂稅、印花稅等事項。

第四條之一 本局應業務需要，設羅東分局，掌理轄區房屋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納稅服務、印花稅、娛樂稅、稅務資料電子作業、清理欠稅、一般行政等事項，其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調配。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稅務員、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六			
稅	務	委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科	員	委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 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內一人俟留用雇員出 缺後改置
合 計			一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政風室雇員一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政風室書記。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90294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中低收入戶老人及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辦法」案，業經本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90294-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90294B 號

訂定「宜蘭縣中低收入戶老人及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辦法」。

附「宜蘭縣中低收入戶老人及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中低收入戶老人及低收入戶住宅設施設備修繕補助辦法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90294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中低收入戶老人及低收入戶居家安全，補助改善其現住自有房屋設施、設備，落實照顧老人及低收入戶福利政策。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暨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籍於本縣，且現住自有房屋之設施、設備，不堪使用需修繕或改善住宅安全輔助器具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得申請補助：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二、具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前項申請人居住公有宿舍、租賃房屋、安養護機構及違章建築者，應不予補助。
-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現住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自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但情形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公所初審後，報請本府複核，必要時得由本府派員實地查證，確實有不堪使用且須修繕之情事，核准其補助。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審核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七十歲以上、獨居及失能長者優先辦理。
二、按每戶修繕內容核實核定，每年每戶最高補助十萬元整，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另定實施計畫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90128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之「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90128-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90128B 號

修正「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之「編制表」；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編制表。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

職 稱	級 別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衛生局局長兼任
組 主 任		(二)	一、醫療組組主任由本所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二、總務組組主任由衛生局行政科科長兼任或薦任科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 (生)級)	二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護 士	士(生)級	二	
合 計		五(三)	

附註：本編制表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86875A 號

主旨：「台灣地區防空作戰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辦法宜蘭縣警察局實施細則」業經本府 99 年 12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86875B 號令發布廢止，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本府廢止令乙份，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警察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186875B 號

廢止「台灣地區防空作戰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辦法宜蘭縣警察局實施細則」。

縣 長 林 聰 賢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099018185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

94年9月20日府財務字第0940119339號函頒實施

95年3月6日府財務字第0950027366號函修正第3點及第6點

99年12月15日府財務字第0990181850號函發布修正

- 一、為審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各項災害搶救(修)、復建及救濟措施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以年度應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尚不敷支應災害搶救(修)、復建及救濟措施所需經費時，得報本府申請專案勻支或補助經費。
-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後，屬搶救(修)、復建及救濟性質所為之處理措施，應確實實地辦理勘查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填具天然災害申請勻支或補助明細表、天然災害經費概估表，於十日內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審核。屬災害搶救(修)部分另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
- 四、業務主管單位於簽擬災害準備金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屬復建工程，單項災害工程之災害金額於新台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下者，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逕行複勘，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工務處、主計處、財政處等)會勘；災害金額於五百萬元以上者，應邀集相關單位(工務處、主計處、財政處等)實地勘查，複勘竣事後，所需經費於該業務主管單位年度預算未編列、或尚不敷支應災害搶救(修)或復建所需經費時，由該業務主管單位簽擬災害準備金動支案，洽會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陳請縣長核定。
 - (二)屬救濟性質之處理措施，由業務主管單位進行複勘審核，所需經費於該業務主管單位年度預算未編列或尚不敷支應救濟性質措施所需經費時，由該業務主管單位簽擬災害準備金動支案，洽會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陳請縣長核定。
-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應將復建工程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函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備查，各該業務主管單位應洽會主計處、財政處知悉。鄉(鎮、市)公所如有餘額應予繳回。
- 六、本府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簽擬動支災害準備金，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0990191902 號

訂定「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

附「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一份。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條件

99年12月31日府建城字第0990191902號令發布

- 一、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審查條件。
- 二、容積移轉之許可審查，都市計畫書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都市計畫書及其他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審查條件辦理。
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法令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審查條件。
-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
 - (一)經主管機關登錄之歷史建築。
 - (二)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
- 四、送出基地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所訂內容為限，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已申請或已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理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土地。
 - (二)屬山坡地範圍且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土地。
- 五、送出基地應依該筆地號所有權全部辦理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應以一宗建築基地為限，並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提出申請。
送出基地、接受基地分別超過一筆時，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各筆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基準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 六、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且應屬住宅區、商業區或都市計畫書明定準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或商業區規定之分區，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並不得位於以下範圍：
 - (一)基地周遭一百公尺範圍內有古蹟、五十公尺範圍內有歷史建築及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土地。
 - (二)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 (三)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 (四)依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之地區。
 - (五)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之土地。前項已開闢道路係指政府機關開闢完竣，或由私人依道路主管機關之設計標準開闢完成，並取得道路管理機關管理維護之證明文件。
- 七、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比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

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 1、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兩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2、基地面積達兩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
- 3、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廿。

(二)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 1、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兩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
- 2、基地面積達兩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廿。
- 3、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廿五。

(三)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未達卅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 1、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兩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廿。
- 2、基地面積達兩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廿五。
- 3、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卅。

(四)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卅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卅。

八、接受基地位於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或已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都市計畫指定移入地區，可移入容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 1、基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未達兩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廿。
- 2、基地面積兩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廿五。
- 3、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卅。

(二)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 1、百分之廿五。
- 2、基地面積達兩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卅。
- 3、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卅五。

(三)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公尺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

- 1、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兩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卅。
 - 2、基地面積達兩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卅五。
 - 3、基地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
- (四)基地面前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卅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道路寬度，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
- 九、接受基地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增加容積總量合計若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及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一提出申請者，應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容積移轉。
- 前項審查原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都市設計內容應表明之事項辦理。
- 十、本審查條件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90186711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之附件二「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作業手冊」，業經本府 99 年 12 月 23 日府建使字第 0990186711B 號令發布施行，請 查照轉知。

說明：附「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之附件二「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作業手冊」部分條文，並請至本府建設處資訊網頁查詢：
<http://ibu.e-land.gov.tw/>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建管科、本府建設處使管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90186711B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之附件二「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作業手冊」。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辦法」之附件二「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作業手冊」部分條文

(二)宜蘭縣(托兒所)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充原則 960418

1、使用人設定：

- (1)學生沒有全視障(盲)者。
- (2)老師沒有全視障者。
- (3)工作人員沒有全視障者。
- (4)來校訪視之家長包含有各種障礙者。

2、改善計劃設計依據：

- (1)由所方提供校內各空間使用機能簡圖。
- (2)由所方提供學校未來增建計劃。
- (3)教室走廊以串連為原則。
- (4)若依上述三點並按規定的標準改善後，其結果甚不合情理，應作修正，即採較高的標準來改善。

3、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以上之公私立托兒所依下列補充原則檢討：

- (1)校園內教學設施(教材園)、中庭、停車場、遊戲運動場等，至少有一處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2)教室：

A、有分年級(大、中、小、幼)之普通教室，各年級3班以下至少1班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各年級4班以上至少2班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

B、沒有分《年》級之各種特別教室(專科…)，各種至少1班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

(3)廁所馬桶、小便器、洗面盆：

A、有分級(大、中、小、幼)之套房式普通教室，各年級3班以下至少1班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廁所，各年級4班以上至少2班教室應可無障礙通達廁所。

專供兒童使用之廁所，至少應設下列可供無障礙使用之設施：1. 男女學生可使用之馬桶一座(兩側扶手皆可採固定式)、2. 小便器一座、3. 男女學生可使用之洗面盆。若廁所內之隔間皆低於120 cm，不視為獨處空間，不需設閃光燈、求助鈴。專供托兒所兒童使用廁所內不需檢討輪椅迴轉半徑且馬桶兩側扶手皆可採固定式。

B、非套房普通教室之集中設置式廁所，依一般校園檢討供成人使用之行動不便者廁所，但應預備供兒童使用之馬桶蓋座。(有小便器之廁所皆應設無障礙小便器及洗面盆。)

- (4)電梯及集中設置(非套房式)之供成人使用之行動不便者廁所應設置聽障設施。可依服務半徑檢討設置。

4、其它特殊規定

考量托兒所學生身材較小，教室出入口寬度應達75 cm以上。但辦公室、會客室、成人使用廁所出入口寬度仍應達80 cm以上。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0990183298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加強關懷獨居老人照顧措施執行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薪傳愛心志工隊、宜蘭縣蘭陽老人福利協進會、宜蘭縣志通外內丹功愛心協會、宜蘭縣思源仁愛社、宜蘭縣太平山下仁愛之友會、宜蘭縣老人諮詢服務中心羅東志工隊、宜蘭縣社團法人陽光之友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加強關懷獨居老人照顧措施執行要點

99 年 12 月 20 日府社老障字第 0990183298 號函發布

壹、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天然災害、低溫特報、緊急醫療救援、居家安全照顧或農曆春節期間，避免獨居老人遭逢突發狀況，預先建立緊急處遇作業機制，以確保獨居老人居住安全並適時提供物資，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內政部老人福利考核指標。

參、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宜蘭縣獨居老人，其定義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單身獨居者。
- 二、一戶有二人以上老人，但其中一人缺乏生活自理能力。
- 三、與子女同戶籍，但子女未經常性同住(連續達五天以上獨居事實者)。
- 四、與子女同住，但子女缺乏生活自理能力。

肆、辦理項目及內容

編號	項目	辦理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	天然災害	1. 公所每年查訪轄內獨居老人並造冊，將名冊分送各村里辦公處及本府備查。 2. 村里幹事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颱風季節前〉，查報轄內居住地勢低窪或房屋破舊之獨居老人，造冊後送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3.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於颱風來臨前，應將所列冊之獨居老人事先安排撤離、安置等事宜。	1. 本府 2. 縣內各鄉鎮市公所	消防局
二	低溫特報	1. 本府將請關懷據點及縣內獨居老人志工隊增加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次數，提醒長者注意保暖以及使用電器、熱水器之安全。 2. 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及村里幹事就轄區內之獨居老人以電話關懷或到府查訪確認老人居家安全。	1. 本府 2. 縣內各鄉鎮市公所	1. 縣內獨居老人志工隊。 2. 社區關懷據點。
三	農曆春節期間	1. 公所於農曆年節前兩個月內，提報轄內於年節期間無親人照料之獨居老人名冊至本府。	1. 本府 2. 縣內各鄉鎮市公所	1. 長期照顧計畫居家服務及老

		<p>2. 本府針對公所提供之名冊進行訪視，具生活自理能力之獨居老人，將轉請獨老志工隊或社區關懷據點之志工進行電話關懷或家訪；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獨居老人，由本府社工員則進行家訪評估，提供短期安置或物資救援服務。</p> <p>3. 本府將協調長期照顧計畫-居家服務單位及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單位於農曆春節期間持續提供服務。</p> <p>4. 本府社會處設有二十四小時老人保護專線，專線電話：03-9352165。</p>		<p>人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p> <p>2. 縣內獨居老人志工隊。</p> <p>3. 社區關懷據點。</p>
四	緊急醫療救援及居家安全照顧	針對患猝發性疾病或生活功能失能之獨居老人，裝設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提供居家安全照顧及緊急醫療救援服務。	本府	

伍、預期效益

- 一、因應天然災害、低溫特報或農曆春節期間提供縣內獨居老人社會福利不中斷之服務。
- 二、避免獨居老人獨自在家死亡、病倒無人發現之情事。
- 三、建立獨居老人遭逢突發狀況緊急處遇作業機制。
- 四、結合民間單位共同為獨居老人提供具體關懷措施。
- 五、建立獨居老人名冊，確實掌握服務對象。
- 六、提供居家安全照顧及緊急醫療救援服務。

陸、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預算項下支應。

柒、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0990184680 號

主旨：函頒本府修正「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請 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懷哲復康之家、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內政部宜蘭教養院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97 年 1 月 4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01364 號函頒實施

99 年 12 月 21 日府社老障字第 0990184680 號函發布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縣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補助對象：

- (一) 凡設籍於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標準者。
- (二) 經由本縣轉介至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托育、養護，且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費或津貼者。

三、補助費計算基準：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收費及補助原則所訂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托育及養護費用收費標準為補助費計算基準。

四、補助標準：

(一)身心障礙者未滿三十歲，其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 1、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 3、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4、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 5、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二)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或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其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 1、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 3、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4、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 5、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6、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 7、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三)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其托育補助費或養護補助費之補助標準如下：

- 1、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 3、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4、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 5、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 6、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 7、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不予補助。

前項各款補助，每月補助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計算基準；住宿養護每月補助額度，重度以上補助上限為二萬元，中度補助上限為一萬六千元，輕度補助上限為八千元；日間托育每月補助額度，重度以上補助上限為一萬二千元，中度補助上限為九千六百元，輕度補助上限為四千八百元；補助款由本府按季逕撥至第二點第二款之收托機構。

五、申請方式：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調查表(如附表)，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低收入戶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及體格檢查表(含肺結核、B型及C型肝炎檢查,愛滋病及梅毒血清檢查),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申請。

(二)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確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調查轄區內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三)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四)申請者及其家屬之各類所得資料,由各公所村(里)幹事協助申請人或其家屬,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取得;複查期間本各類所得資料由各公所統一造冊報府,函請國稅局提供,但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

(五)各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完成調查,並於申請表內審核結果欄內詳予計算核章,符合條件者,再將調查表等相關證明資料報送本府評估,經評估審核符合者予以核定。

(六)有關托育、養護補助費以月計算為原則,不足者按日比例計算之。上開補助款由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府逕撥至第二點第二款收托機構。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機構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調整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額度:

(一)家庭經濟狀況變更。

(二)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變更。

七、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

(四)前三項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五)在學領有公費。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八、本規定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員工平均薪資核算。

4、有工作能力者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其他收入:前項以外非屬社會救助之利息、租金、營利所得等收入。

九、本規定所稱有工作能力,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 (七)受禁治產宣告。
- 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受補助人死亡。
 - (二)受補助人轉至非許可補助之機構。
 - (三)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
 - (四)戶籍遷離本縣。
 - (五)請假離院逾一個月。
 - (六)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資料。
 - (七)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 十一、本項補助採申請制。每年辦理一次複查作業，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十月起開始辦理。
- 十二、本規定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90186067 號

主旨：台端重行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台端 99 年 12 月 22 日申請書。

二、檢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乙紙，並檢還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及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各 1 份。

正本：李世銘 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 1000005422 號

主旨：檢送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100 年度發文代字一覽表」，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臺灣省政府、各縣市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發文代字表（本府 15 單位）100.1.10 修正

單 位	承 辦 科	發文代字號	備 註
民 政 處	自治行政科	府民行	
	自治事業科	府民業	
	宗教禮俗科	府民禮	
	原住民行政科	府民原	
	戶政科	府民戶	
	兵役徵集科	府民徵	
	兵役勤務科	府民勤	
	殯葬管理所	府民殯	
	客家事務科	府民客	100年新增
財 政 處	財務管理科	府財務	
	庫款支付科	府財支	
	地方金融科	府財融	
	公有財產科	府財產	
	菸酒管理科	府財菸	
	出納科	府財納	
工 商 旅 遊 處	工商科	府旅商	
	遊憩規劃科	府旅規	
	觀光行銷科	府旅觀	
	遊憩管理科	府旅管	
建 設 處	城鄉計劃科	府建城	
	建築管理科	府建管	
	使用管理科	府建使	
	交通科	府建交	
工 務 處	採購科	府工採	
	土木科	府工土	
	水利科	府工水	
	下水道科	府工下	
	建築工程科	府工建	
農 業 處	農務科	府農務	
	林務科	府農林	
	漁業科	府農漁	
	企劃輔導科	府農輔	
	水土保持科	府農保	
	畜產科	府農畜	
	農業工程科	府農工	
教 育 處	督學室	府教督	
	特殊教育科	府教特	
	國民教育科	府教國	
	學務管理科	府教學	
	終身學習科	府教終	

	體育保健科	府教體	
	課程發展科	府教課	
	國民教育輔導團	府教輔	
	教育資訊網路中心	府教資	
社 會 處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府社兒婦	
	社會救助科	府社救	
	老人及身障服務科	府社老障	
	社區發展及合作科	府社區合	
	社會工作科	府社工	
勞 工 處	勞資關係科	府勞資	
	勞動行政科	府勞行	
	就業職訓科	府勞就	
地 政 處	地籍科	府地籍	
	用地科	府地用	
	地權科	府地權	
	重劃科	府地劃	
	土地開發科	府地開	
計 畫 處	為民服務科	府計研	
	管制考核科	府計管	
	綜合規劃科	府計綜	
	資訊規劃科	府計資規	
	資訊管理科	府計資管	
秘 書 處	新聞科	府秘新	
	庶務科	府秘庶	
	法制科	府秘法	
	行政救濟科	府秘救	
		府訴	訴願決定書專用
	文書科	府秘文	
	檔案科	府秘檔	
主 計 處	專員室	府主專	
	預算科	府主預	
	會計科	府主會	
	決算科	府主決	
	統計科	府主統	
		府主人	100年新增(人員)
人 事 處	組編科	府人組	
	人力科	府人力	
	考訓科	府人考	
	福利科	府人福	
政 風 處	行政科	府政行	
	預防科	府政預	
	查處科	府政查	

採購稽核小組		府稽	
訴願審議委員會		府訴	
全民防衛動員 準備業務會報		府動	
消費者保護官		府消保	

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發文代字表 100.1.10 修正

單 位	承 辦 課	發 文 代 號	
警 察 局	行政科	府警行	
	保安民防科	府警保民	
	外事科	府警外	
	訓練科	府警訓	
	後勤科	府警後	
	戶口科	府警戶	
	鑑識科	府警鑑	
	公關科	府警公	
	秘書科	府警秘	
	督察科	府警督	
	資訊科	府警資	
	會計室	府警會	
	人事室	府警人	
	交通隊	府警交	
	刑警大隊	府警刑	
	少年隊	府警少	
	婦幼隊	府警婦	
	民防管制中心	府警民管	
勤務指揮中心	府警勤		
消 防 局	行政科	府消行	
	人事科	府消人	
	會計科	府消會	
	政風室	府消政	
	災害搶救科	府消救	
	災害預防科	府消預	
	火災調查科	府消調	
	教育訓練科	府消教	
	防災企劃科	府消企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府消指	
	地 方 稅 務 局	行政科	府稅行字
企劃服務科		府稅企字	
資訊管理科		府稅資字	
財產稅科		府稅財字	

	土地稅科	府稅土字	
	法務科	府稅法字	
	人事室	府稅人字	
	政風室	府稅政字	
	會計室	府稅會字	
	羅東分局	府稅羅字	
衛 生 局	保健科	府衛保	100年修正
	疾病管制科	府衛疾	
	醫政科	府衛醫	
	藥政科	府衛藥	
	食品衛生科	府衛食	
	檢驗科	府衛檢	
	企劃科	府衛企	
	人事室	府衛人	
	會計室	府衛會	
	行政科	府衛行	
	政風室	府衛政	
環 保 局	綜合計劃科	府環綜	
	空氣噪音防制科	府環空	
	水污染防治科	府環水	
	廢棄物管理科	府環廢	
	設施管理及檢驗科	府環設	
	法制專員	府環法	100年新增
	行政科	府環行	
	人事室	府環人	
	會計室	府環會	
	政風室	府環政	
文 化 局	文化發展科	府文發	
	視覺藝術科	府文覺	
	圖書資訊科	府文圖	
	表演藝術科	府文演	
	文化資產科	府文資	
	秘書科	府文秘	
	行政科	府文行	
	會計科	府文會	
	人事科	府文人	
	政風科	府文政	
	蘭陽戲劇團科	府文戲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規字第0990186379號

主旨：檢送本府電腦機房管理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計畫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電腦機房管理作業要點

99年12月23日府計資規字第0990186379號函發布

一、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電腦機房（以下簡稱機房）管理制度、有效運用本府機房之各項資訊設備並維護機房環境、設備及資料安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計畫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適用範圍：

（一）機房管理範圍包括本府二樓機房及三樓機房（為戶政、地政及役政單位共用機房）。

（二）機房管制區域範圍

1、二樓主機房共分四區：

- （1）主機區--放置電腦主機、重要週邊與設施。
- （2）空調區--放置電腦機房兩台空調主機。
- （3）電力供應區--放置兩台不斷電系統，機房及空調電力盤。
- （4）操作區--使用者操作電腦區域。

2、三樓主機房共分二區：

- （1）主機區--放置電腦主機、重要週邊、空調主機及不斷電系統所在地。
- （2）操作區--使用者操作電腦區域。

（三）物品設備管制項目：包括機房作業上所使用之各項設備及有關物品。

四、適用對象：

（一）機房管理者：包括本處、戶政、役政及地政負責電力、空間、機櫃、伺服器、網路位址、操作台及網點配置之管理人員。

（二）網路管理者：本處負責骨幹網路設備管理人員。

（三）系統擁有者：單位業務系統管理、財產保管及維護之負責人。

（四）系統服務廠商：單位業務系統之軟、硬體規劃建置及維護廠商。

（五）前述（一）至（三）得各自設置代理人，並進行本要點之各項作業。

五、機房之進出門禁卡設定由本處造冊設定列管（附表一），未經許可，禁止進入機房。

六、系統服務廠商或本府員工有進入機房之必要時，在由機房管理者帶領進入，並親自填寫進出入時間及工作項目等資料於機房人員進出管制簿（附表二），本進出管制簿應定期彙整。機房內各項設備之操作應由機房管理者全程陪同。

七、機房管理者發現有身分不明人員在機房內時，應立刻要求其表明身分並說明進入原因及由何人陪同進入，若有不法情事，應立即通報政風處及本處處理。

八、人員進出機房應保持機房內清潔，工作完成後應將非屬機房之物品或設備攜出。

九、進出機房務必隨手關門，避免外部環境影響機房內部環境。

十、機房內嚴禁吸煙、飲食、存放私人物品及未經核准之電器及放射性、易燃性與易爆性之物品。

十一、機房管理者應每日巡視機房內設備，並隨時監看環控系統是否有異常現象。機房內之溫度及濕度應保持於適當狀態，除應每日檢視一次並記錄於機房工作日誌（附表三）外，如

發現異常，則應依據伺服器主機管理維護要點各項處置作業。

十二、機房中之管理設備應由機房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啟動及切換，其他人員不得擅自操作機器。

十三、機房進出人員所攜入／出各項物品進出機房，機房管理者得以查核。

十四、屬於機房內作業用之設備、物品，若因送修維護或支援任務而有攜出機房外之必要時，機房管理者應填寫機房物品出借登記表(附表四)，經本處核可後，始可攜出。設備支援結束或修妥送回時，應在機房物品出借登記表註明並由機房管理者確認無誤後，始完成送回程序。

十五、設備移入及移出機房作業：

(一)本府業務單位(以下簡稱單位)應於伺服器主機移入機房前三日填具「宜蘭縣政府機房資訊設備服務申請表」(附表五)，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處辦理審核。

(二)本處審核確認單位送件之申請書表後，配給空間、電力、網點、網路位址及 KVM 等設施。

(三)機房管理者於當日設備入庫前聯繫移入單位之系統擁有者，將設備搬入機房。

(四)確認設備可正常運作後，請單位協助提供可管理本機硬體之管理者帳號通行碼供本處機房管理者設定使用。

(五)機房管理者於入庫後須設定系統網路位置，並連至本府防毒軟體安裝系統進行防毒軟體安裝。

(六)系統擁有者得依需求，開放伺服器本身之防火牆及例外連接埠，並由系統擁有者執行各項管理作業。

(七)設備移出機房應填寫申請表格，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處辦理審核。

十六、機房內各項設施異常處理，均應訂定故障緊急處理程序，並依其程序辦理各項處置作業，各項異常狀況發生時，應紀錄於機房工作日志，記錄內容應載明故障之機型、機種、異常狀況及處理狀況。

十七、災害之防制與應變處理：

(一)災害防制：

1、空調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環控系統及門禁系統，應委請專業廠商定期測試、保養、維護，並建立檢核及故障緊急處理程序，確保正常運作。

2、機房管理人員應依據檢核處理程序，定期檢查各項機房環境設定數值是否在正常範圍內。

3、機房管理人員應依據故障緊急處理程序定期辦理機房演練，熟悉機房緊急事件處理程序。

(二)災害應變處理：災害發生時應依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即時處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90189909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1 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3 日 99 年第 20 次會議決議及本府人事處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0991561365 號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政府公報)、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

94年03月23日府人考字第0940004950號函頒實施
94年09月21日府人考字第0940120008號函修訂第13點
97年10月06日府人考字第0970133092號函修訂前言、第11、12、17及18點
99年12月29日府人考字第0990189909號函增修第20點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除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之規定辦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 一、獎懲案件應根據具體事實，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不徇情、不主觀、獎由下起、罰由上先之旨，依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覈實辦理。
- 二、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三、主辦、協辦、督辦人員之獎勵程度應有區別。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敘獎；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不得爭功諉過。
- 四、同一活動或業務，應俟全部完成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績效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簽辦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如逾期過久應先詳審其有無正當理由，再決定應否辦理。凡逾第二年度辦理者，如無正當理由，應一律不再受理並追究延誤責任。但懲處案件係因隱匿或涉及刑事責任先行移送法辦或先行審查與查詢，致超過時限者不在此限，惟對隱匿責任應從嚴議處。
- 五、業務單位主管對縣屬機關（單位）考評竣事，應主動依各該考核有關獎懲規定統一列冊請獎，不宜由各機關（單位）自行敘獎，避免各機關（單位）獎懲標準不一，造成不公或浮濫等情事。又依業務需要擬定各項業務考核辦法（要點）之獎懲規定，其獎勵以受考核單位人員之四分之一為限。
- 六、對於跨機關（單位）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七、各機關依權責發布之獎懲令，應詳敘獎懲之事由、法令依據及其條款與如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以維公務人員權益。
- 八、各機關人事單位對於獎懲案件，應依據具體獎懲事實，確實引據相關獎懲法令規定，並就其事蹟優劣、獎懲人數、種類、額度及以往案例等因素，衡酌其妥適性，核提具體審查意見。
- 九、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濫用權限，除由本府飭其撤銷另為處分外，並分別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
- 十、已調至他機關人員，由獎懲權責單位函文現職機關辦理敘獎；對於已離職、退休、資遣之人員，於原任職期間所發生之獎懲案件，應仍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
- 十一、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適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約聘僱及僱用人員均比照正式人員辦理；技工、工友由秘書單位辦理。
- 十二、各機關學校首長及專任人事、主計、政風等人員獎懲案件，應由各機關學校陳報縣政府，循各該行政系統核定。
民選首長之獎懲案件由民政處核轉內政部核定。
政務人員懲處案件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政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獎勵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辦

理敘獎。

- 十三、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未支領加給或代理期滿未獲調升者，其代理期間在 2 星期以上未滿 3 個月，嘉獎一次；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嘉獎二次；6 個月以上，記功一次。
- 十四、拾金（或等值物品）不昧，未滿五千元者，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五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嘉獎一次；二萬元以上，嘉獎二次。
- 十五、拒受餽贈，由簽辦單位查明等同金額，未滿二萬元，列入年終考績之參據；二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嘉獎一次；六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嘉獎二次；十萬元以上，記功一次，並公開表揚。
- 十六、參加英語檢定初級合格者，嘉獎一次；中級合格者，嘉獎二次；中高級合格者，記功一次；高級以上合格者，記功二次。
- 十七、替代役管理人員，實際進用人數 10~29 人，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30 人以上，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統籌行政業務單位進用人數 30 人以上，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十八、多元就業方案實際進用人數 30~59 人，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60 人以上，單位主管嘉獎一次，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統籌行政業務單位進用人數 60 人以上，科長嘉獎一次，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 十九、辦理國際或全國性活動，有功人員獎度以記功二次為原則，但績效優異者，最高得一次記一大功。
- 二十、本府及所屬機關參加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考核、評鑑或競賽等相關活動成績優良者，除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且經專案簽核者外，均應依下列基準辦理，並按本補充規定第 1、3 點衡酌有功人員參與度覈實獎勵。

考核頻率	考核對象	成績或獲獎獎金額度名次	獎勵額度
按年度考核	全國 (或 18 縣市以上)	第 1 至 2 名 (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記功 2 次
		第 3 至 4 名 (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記功 1 次
		第 5 至 6 名 (或甲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 2 次
		第 7 至 8 名 (或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 1 次
	分 2 組 (或 10 至 18 縣市)	第 1 名 (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記功 1 次
		第 2 至 3 名 (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 2 次
		第 4 至 5 名 (或甲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 1 次
	分 3 組 (或 10 縣市以下)	第 1 名 (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 2 次
		第 2 至 3 名 (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 1 次
每半年考核	全國 (或 18 縣市以上)	第 1 至 2 名 (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記功 1 次
		第 3 至 4 名 (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 2 次
		第 5 至 6 名 (或甲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 1 次

	分 2 組 (或 10 至 18 縣市)	第 1 至 2 名 (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 2 次
		第 3 至 4 名 (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 1 次
	分 3 組 (或 10 縣市以下)	第 1 至 2 名 (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 1 次
按季考核	全國 (或 18 縣市以上)	第 1 名 (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 2 次
		第 2 至 3 名 (或優等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 1 次
	分 2 組 (或 10 至 18 縣市)	第 1 名 (或特優及其他相當等第)	嘉獎 1 次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 0990182680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表揚獎勵實施要點」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政風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政風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表揚獎勵實施要點

99 年 12 月 16 日府政預字第 0990182680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並表彰為民服務精神，激發員工榮譽心，建立優良風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 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對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具有貢獻者，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獎勵：
 - (一)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受賄賂、餽贈或不正利益，操守廉潔，堪為政風典範，且無不良動機。
 - (二)從事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業務研究發展，有重大創見，具有事實或報經上級核定有案。
 - (三)主動提供資料，因而偵破重大政風案件有功。
 - (四)執行業務改善措施或採購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提經本府核定有案。
 - (五)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
 - (六)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轉移政治風氣。
- 四、依本要點辦理表揚獎勵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府各一級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遴選當年具有廉能優良事蹟人員，填具廉能事蹟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一式六份，送本府政風處辦理初審後，提交本府廉政會報複審。
 - (二)複審通過後由本府政風處簽報縣長核定，於本府縣務會議或主管會報場合，公開頒獎表揚。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鄉(鎮、市)公所得參照本要點自行辦理廉能事蹟優良人員之選拔及獎勵表揚，並報本府備查。
- 七、本要點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企字第0990012551號

主旨：檢送「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1日內授消字第0990825851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為提升災情通報彙整效能，針對主管之風災、地震、火災及爆炸災害相關規定並參採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9年7月23日災防應字第0999965071號函頒修正「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爰訂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
- 三、旨揭規定，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fa.gov.tw/index.aspx>) /消防資訊/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宜蘭縣後備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中華電信公司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電信營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七海巡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海岸巡防總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二岸巡大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宜蘭分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計畫處、宜蘭縣政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消防局

縣長 林聰賢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

99年12月23日府授消企字第0990012551號函訂定

一、依據：

依據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立法院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三讀通過『災害防救法修正案』後續應配合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分工會議決議辦理。

二、適用範圍：

本規定所稱災情通報之適用範圍，係指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本部主管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等相關之災情通報。

三、災害災情通報表報之種類如下：

- (一)即時報與非即時報表：各中央災害相關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依本通報作業規定應填報之報表，如附件1，各式報表之統計項目定義如附件2，通報流程圖如附件3（即時報）及附件4（非即時報）。
- (二)季報與年報：各中央災害相關機關應彙整上開災害災情，定期製作災害災情季報與年報。

四、即時報通報作業程序如下：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單位），應迅速查明災情，填報即時報表單，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彙總。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進駐機關（構）應本權責執行任務，迅速查明災情，彙整所屬機關（構）及地方政府之業管災情，隨時更新災情資料並填具即時報表單及災害應變處置報告後，由本部彙整。

五、即時報表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於每日三時、六時、九時、十二時、十五時、十八時、二十一時、二十四時彙整更新，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隨時請其提供。

六、各中央災害相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站或介接各部會之資訊系統網站填報即時報表單與災害應變處置報告。若資訊系統因故無法上線使用，另以紙本傳遞。

七、非即時報表單分為災情明細表、災情統計表、彙總表三種，其通報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結束後一個月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填報災情明細表，通報至中央災害相關機關供填報災情統計表。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結束後一個月內，各中央災害相關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應填報災情明細表，通報至中央災害相關機關供填報災情統計表。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結束後二個月內，各中央災害相關機關應填報災情統計表，通報行政院主計處及本部彙辦。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災害災情通報細部作業規定。

九、各級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本規定通報作業有功人員，得從優敘獎。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政字第 0990032860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鈞府 99 年 12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75872 號函辦理。
- 二、另請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及文書科）統一建置本府法規資訊網及法務部整合之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資料庫，並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副本：本府消防局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99年12月17日府授環政字第0990032860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特設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委員由本局秘書、各科室主管及法制專員兼任。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五、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政風室預算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0990033331B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宜蘭市公所、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壯圍鄉公所、五結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副本：本府消防局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0990033331A號

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乙份。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

98年12月17日府環廢字第0980029889B號令頒實施
99年12月22日府環廢字第0990033331號令發布修正
第1點條文

一、清潔隊員設置基準如下：

(一)市公所：人口數每滿一千三百人設置一人。

(二)鎮及鄉公所：人口數每滿一千五百人設置一人。

(三)原住民鄉：人口數每滿六百人設置一人。

人口數以申請時，上一年度十二月份宜蘭縣政府戶政統計之資料為依據。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一位後採四捨五入，另蘇澳鎮朝陽、東澳及南強等此三里比照原住民鄉之設置基準。

二、駕駛設置基準如下：

(一)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車輛總數未滿十輛者，每一輛置一·二人，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車輛總數在十輛以上者，每一輛置一·一人，所計得之駕駛總人數，其尾數之小數點得以四捨五入用人。

(二)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之設置以人口數每滿四,〇〇〇人置一輛為原則，另考量人口密度較低之地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三〇〇人置一·三輛，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三〇一人以上至五〇〇人置一·一輛，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五〇一人以上置一輛，所計得之車輛總數，其尾數之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此基準僅作為設置駕駛員額使用計算，不作為各鄉鎮市公所可購置車輛數量之限制。

三、技工設置基準如下：

(一)設有汽車保養場者，可置一人。

(二)設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機廢棄物處理場(機械式)、水肥處理場或垃圾焚化爐及灰渣掩埋場者，每一場區可置二人，惟有機廢棄物處理場(機械式)每日處理量十公噸以上者，每場可增置二人。

(三)前項設置人員，如場區封場後，遇缺不補。

四、現有總員額未超過本基準者，可視其財政狀況可補足本基準員額數，欲增加員額時，需報本府備查或核備，已超過本基準者，以現有總員額數(含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為準，出缺不補。

五、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及技工之人事預算，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得僱用。

六、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及技工之人數，得互相調整，惟總員額不得超過本設置基準之規定。

七、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警交字第0991117704號

主旨：函頒修正「宜蘭縣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財團法人私立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蘭陽智能發展學苑、財團法人私立懷哲復康之家、宜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宜蘭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宜蘭縣視障者協會、宜蘭縣信望愛同舟共濟會、宜蘭縣學習障礙者發展協會、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公司、來來超商

股份有限公司、游丙勇 君、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社會處、警察局(宜蘭停管場、羅東停管場)

副本：本府警察局(秘書科、交通隊)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路邊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查核作業規定

94年7月17日府警秘法字第0940006164號函發布
98年10月28日府警交字第0981111614號函發布修正
98年11月26日府警交字第0981112889號函發布修正
99年12月28日府警交字第0991117704號函發布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在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優惠停車之權益，並杜絕冒用、偽造及長時間停放之情事，特依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乘坐之自小客車，停放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或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同車正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免予收費。
- 三、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乘坐之自小客車，停放在路邊一般收費汽車停車位，統一先開立人工計時(次)繳費通知單，事後分別依下列優惠措施辦理：
 - (一)於本縣登領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每日停車累計未逾六小時者，免予收費，且無須至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或指定之場所辦理銷單手續。
 - (二)於其他縣(市)登領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及前款車輛每日停車累計逾六小時者，應於停車繳費通知單之繳費期限內，分別檢具下列證件至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或指定之場所辦理銷單或繳費手續：
 - 1、駕駛為身心障礙者本人：親持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正本或其他足資辨識之證明。
 - 2、乘客為身心障礙者：持乘客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須與手冊同一人或駕駛領用身心障礙者專用號牌之車輛)、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正本。
 - (三)身心障礙者以開計程車為業者，其優惠停車措施同前二款規定。但持用他人行車執照者，不予優惠。
 - (四)前三款優惠停車措施，如因證件不齊、不符、超過期限、註銷或車輛登記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不符者，不予優惠，並應依規定繳交停車費。
- 四、依前規定須至指定場所辦理優惠停車手續時，應填寫申請表，並索取收執聯保留三個月作為憑證。
- 五、依本規定優惠停車，以停車當日一人一車為限，其餘車輛停車均應依規定繳費。
- 六、身心障礙者不得將證件借(供)他人使用，如發現有提供他人冒用之情事，依相關證據追究刑事責任。
- 七、身心障礙者應於停車繳費通知單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繳納手續，逾期依宜蘭縣路邊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裁罰。
- 八、本規定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90182918B 號

主旨：廢止「御品食坊」（負責人：林志航／統一編號：30161713／商業所在地：宜蘭縣宜蘭市大東里和睦路 53 號一樓）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旨揭商業經商業所在地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以 99 年 11 月 03 日府旅商字第 0990903583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限未辦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商業登記。

縣 長 林 聰 賢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訂「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 (三)電話：(03) 9907755#602
 - (四)傳真：(03) 9907201
 - (五)電子郵件：mcchen@ilepb.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業經本府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府法祕字第○九五○○六四九八四號令發布實施。

惟因一般機關、學校於自來水規費中已繳納清除處理費，執行機關（公所清潔隊）可逕代清除處理產生之巨大垃圾，故本縣轄內機關、學校委託執行機關清除處理產生之巨大垃圾收費比照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收費，爰修正本辦法。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第二條第四款；將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巨大垃圾納入廢棄物種類之規範。
- 二、修正第七條附表；新增「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巨大垃圾」欄位。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建築裝潢廢棄物。
- 二、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三、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 四、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不可燃廢棄物、灰渣。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之廢棄物得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或委託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並繳付所需費用。

第四條 委託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申請及繳費方式如下：

- 一、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為清除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處理者，申請人應先向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所需費用，清除時間由各鄉鎮市公所排定之。

二、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處理者，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應以書面向處理場(廠)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簽訂契約書，繳費方式由處理場(廠)管理單位另行訂定之。

第五條 廢棄物採焚化處理者，其收費標準依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收費。

第六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廢棄物種類	處理費用		清除費用
	焚化處理廢棄物 收費標準(元/公噸)	掩埋處理廢棄物 收費標準(元/公噸)	委託執行機關清除 收費標準(元/公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建築裝潢廢棄物	依宜蘭縣利澤垃圾 資源回收(焚化)廠代 清除處理廢棄物收 費辦法收費	1899	1600
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一般 廢棄物、灰渣		800	-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 喪喜慶廢棄物	500 元/車次		
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1300 元/車次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自治規則」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 三、訂定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 9251000 轉 1372
 - (四)傳真：(03) 9253590
 - (五)電子郵件：peter640122@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自治規則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為落實執行縣內零售市場之設置管理、公產經營模式、攤(鋪)位轉讓、公有與民有市場自治管理組織設立等傳統市場經營方針，並強化零售市場管理及輔導，健全公有財產管理正當性與活化市場運作機制，促進市場空間有效利用。爰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訂定本規則，俾供遵循。

「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自治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第三條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

(一)本縣轄區內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市場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一)轄區內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

(二)轄區內市場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

第二章 攤(鋪)位設置管理

第四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下:

一、農漁特產品類:青果、蔬菜、花卉、水產類、禽畜類及其加工品。

二、糧食雜貨類:米、麵粉、雜糧、蛋類、乳類、食品、其他各種日用雜貨及其加工品。

三、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

四、五金百貨類:陶瓷、塑膠、五金製品、服飾、玩具、日用百貨、裝飾品、鐘錶、資訊電器及貴金屬用品。

五、其他類:藥品、美容美髮、雕刻刻印、公益彩券、裁縫等。

市場使用人應遵守零售規範,不得在市場範圍內從事前項規定物品種類以外之行業;但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禽畜類之各種家禽零售物品,係指販售各類家禽之屠體,不包括販售活禽或現場宰殺之活禽屠體。

市場得依第一項種類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編列號數及裝訂牌號。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攤(鋪)位,包括與主管機關訂有契約或繳納使用費之公有市場店鋪、攤位。

第六條 主管機關出租使用或原承租人、使用人轉讓第三人經營之禽類攤鋪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原承租人、使用人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繼續或變更使用者,不在此限。

市場攤鋪位之承租人或使用人,於本規則發布實施前,已經營各類活禽或現場宰殺之活禽屠體販售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繼續經營之。

第七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

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位置圖,並敘明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但第一項至第二項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八條 本規則發布實施後,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市場,其攤鋪位深度、寬度、隔位牆及攤檯高度配置原則如下:

一、店鋪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三公尺;面積不得於十六·六公尺。

二、攤位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兩公尺；面積不得少於六·六公尺。
三、攤鋪位之隔位牆高度不得高於三公尺；攤檯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

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市場，經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主管機關得依其市場營運特性需要規劃配置，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維護市場觀瞻與整體性，各攤鋪位招牌應置於攤鋪位上方，不得超過攤鋪位寬度。其他生財器具或設備高度，以不超過兩公尺為原則；但經攤鋪位使用人繪具配置圖說及敘明理由，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每一處市場攤鋪位，主管機關應保留百分之二，優先核准身心障礙者申請。每一處市場之攤鋪位總數，按比例未達保留標準者，主管機關應保留一攤鋪位核准身心障礙者申請，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使用。

本規則發布實施前，已出租、委託經營或完成招租自行經營之市場，不適用之。

第三章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

第十一條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設籍本縣之縣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參加前條之公開招標案：

- 一、於本縣設籍登記滿一年者。
-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者。
- 三、須無監護或破產宣告者。

第十三條 本國法人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參加第十二條之公開招標案：

- 一、登記營業項目應有批發、零售及餐飲等業務。
- 二、須設立登記滿二年者。
- 三、投標時，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刊登採購公報之不良廠商。

第十四條 已取得尚未開發之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或委託經營，承租人或受託人如需興建建物營運時，建物以基地所有人為起造人，並於興建完成後，移轉該管機關所有，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建物興建樓層（含地上層及地下層）及高度，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已取得土地權利尚未開發之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期限以九年為限，經該管民意機關同意，不在此限；但租期不得逾十五年。

基地承租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並不得以租賃權作為抵押擔保。

第十六條 土地承租期限屆滿，主管機關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地上物，承租人不得請求補償。前項期間屆滿後，應重新辦理招租手續；但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其優先承租權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市場用地開發做為市場或攤販集中區（場）使用，承租人應整體開發及經營，不得請求改變性質及用途或將承租土地全部或部分權利轉租他人。

第十八條 已開發興建完成之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其租金或權利金由招標機關定之。前項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公有市場位於偏遠地區或該鄉、鎮、市總人口數未達五萬人，得酌減月租金或權利金，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第十九條 已取得權利尚未開發之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或委託經營，其租金或權利金由招標機關定之；但其年租金或權利金費率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如遇政府調整費率及公告地價時，租金隨同調整。

第二十條 承租人開發經營之市場或攤販集中場，不得經營主管機關核准市場或攤販集中場業務以外之商業，並應接受主管機關業務之管理及監督。

- 第二十一條 非屬主管機關所有之公有市場用地，得由主管機關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準用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
- 第二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公有市場，不適用之。
- 第二十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如下：
一、須設籍本縣滿一年。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無監護或破產宣告。
同一戶籍地之轄內公有市場攤（鋪）位，以一戶一攤為原則；但經該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承租或使用市場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將攤（鋪）位轉讓予他人：
一、違反法令規定，轉租、分租、轉讓或擅自委託第三人代為經營者。
二、積欠租金、使用費、清潔費、管理費、水費、電費等費用。
三、違反訂定契約次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或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停業，每年累計逾一個月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承租人或使用人於營業期間，違反法令，受停業處分，但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改善復業者，得申請攤（鋪）位之轉讓。
承租人或使用人於當年度營業期間，違反法令，受三次以上之停業處分者，不得申請攤（鋪）位之轉讓。
- 第二十六條 原承租人或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時，應會同受讓人填具宜蘭縣轄內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讓與人身分證影本。
二、受讓人身分證影本。
三、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四、受託人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無受託人免附）。
五、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攤（鋪）位租賃契約或行政契約。
六、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或鄉鎮市公所查無欠款證明文件。
七、受讓人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八、其它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備之文件。
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所經營之公有市場攤（鋪）位申請轉讓時，應優先轉讓予身心障礙者。
讓與人應於取得公有零售市場主管機關核准轉讓文件三十日內會同受讓人，檢附核准轉讓文件，及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轉讓契約書，至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攤（鋪）位租賃契約或行政契約。
讓與人及受讓人未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收回轉讓之攤（鋪）位。
- 第二十七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公有市場攤（鋪）位之所有權為主管機關所有；本規則所稱轉讓係指讓與該攤（鋪）位之租賃權或使用權。
二、原承租人或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應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並自簽訂契約後、開始營業之日起算，自行經營所營攤（鋪）位屆滿二年，始得申請轉讓；但不含因故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三、受讓人經審查核准轉讓後，其契約期限繼受原承租人或使用人之契約期限。

- 四、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 五、承租人或使用人將公有市場攤（鋪）位之租賃權或使用權讓與第三人，尚未辦理轉讓登記者；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二年內辦理轉讓登記，逾期仍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 六、本規則發布施行後，仍未依法辦理轉讓攤（鋪）位之登記，經主管機關查獲者，讓與人除依前款規定處分，並撤銷其租賃權或使用權之登記；讓與人與受讓人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縣轄內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或承租、使用。
- 七、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前項第一款所稱自行經營，係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之承租人或使用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間，實際從事攤（鋪）位營運之事實。

第二十八條 攤（鋪）位轉讓之申請書、讓與契約書、租賃契約、行政契約等文件，由各鄉（鎮、市）公所另定之。

第五章 公有市場自治組織

第二十九條 公有市場自治組織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有零售市場：係指主管機關領有合法建物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專供零售使用之建築物；亦或領有臨時使用執照之攤販集中場（區）。
- 二、攤商：在公有零售市場範圍內，訂有行政契約或列管有案繳交臨時使用費之店舖式建築構造物使用人。
- 三、攤販：在公有零售市場範圍內，訂有行政契約或列管有案繳交臨時使用費之固定式平面開放空間使用人。
- 四、自治組織會議：指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成員為自治共同事務及權利義務有關事項，召集全體攤（商）販所舉行之會議。
- 五、自治組織：為執行自治組織會議決議事項及公有零售市場管理維護等工作事項，由全體攤（商）販選任若干人為自治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 六、籌備自治組織：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於地方政府訂定相關子法前，所成立之公有市場過渡性自治組織。
- 七、自治組織章程：公有市場自治組織，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環境，經自治組織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

第三十條 自治組織以所屬公有市場所在地，為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

第三十一條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或承租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加入會員，接受主管機關之輔（指）導與監督。

第三十二條 自治組織委員由會員選舉之，不得委託自治組織委員以外之第三人行使權力；委員互選會長一人負責綜理會務，必要時得增設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前項自治組織委員以奇數為原則。應選員額以攤位數一百攤以內設五至七人，超過一百攤每增加二十五攤，增選委員一至二人，委員總數以十七人為限。自治組織委員得互推人選分別擔任總務、財務、監察等工作。自治會會長、副會長應親自執行職務及行使權力，會長、副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委員代行。

自治組織委員任期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因故缺額逾二分之一者，應辦理補選。

前項代表缺額逾二分之一，且所餘任期未滿一年應重新改選。

第三十三條 自治組織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公有市場公共設施、安全、秩序、環境衛生之管理維護。
- 二、攤（鋪）位使用人或承租人違反本規則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三、公有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四、公有市場攤（商）販或消費者之糾紛調解。
- 五、謀求公有市場使用人或承租人福利及辦理公益等事項。
- 六、配合公有市場之營運規劃及改善。
- 七、協助政令宣導及政策推展之執行。
- 八、其他有關公有市場興革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自治組織執行公有市場管理維護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攤（鋪）位使用人繳交之自治組織管理費。
- 二、接受補助或捐助。
- 三、其他收入。

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宜，得請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協助。自治組織具當事人能力，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自治組織未能落實應執行事務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於一個月內改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選任自治組織會員一人，執行第一項事務。

第三十四條 自治組織應訂定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所屬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事項。

第三十五條 自治組織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由會長召集，議決會務重大事項；臨時大會必要時得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請求召開，會員大會或臨時大會召開時，公有市場主管機關應派員列席指導。

自治組織委員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委員會會議臨時會，公有市場主管機關應派員列席指導，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之決議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 二、代表之罷免。
- 三、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七條 議事程序如下：

- 一、會議開始：由司儀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 二、主席報告。
- 三、介紹來賓。
- 四、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第一次會議則免)。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則免)。
 - (三)其它報告。(如有其它各種報告，應將報告之事或報告人，一一列舉，無則免)。
 - (四)以上各款報告完畢後，得對上次決議之情形，或其他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 五、討論事項：
 - (一)前次會議遺留之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自治組織成立後十五日內，應檢具章程、會議紀錄及代表簡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自治組織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三十九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或承租人應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攤(鋪)位已轉讓第三人使用，且非屬該市場使用人或承租人，不得成為該市場組織會員。

第四十條 自治組織所需管理費須經自治組織委員會議決，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

會員應按期繳納使用費、租金及管理費。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之，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費應以自治組織名義向金融機構申請設立專戶，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及按月製表，並提自治組織幹部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管理費之收取，應掣給統一編號之正式收據，加蓋會長、經辦人印章，並留存根備查，或由金融機構代收。

第六章 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民有市場管理委員會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民有零售市場：係指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組織領有合法建物證明文件或使用執照，專供零售使用之建築物；亦或領有臨時使用執照之攤販集中場(區)。
- 二、民有市場攤商：在民有零售市場範圍內，訂有租賃契約或使用費之店舖式建築構造物承租人。
- 三、民有市場攤販：在民有零售市場範圍內，訂有租賃契約或使用費之固定式平面開放空間承租人。
- 四、管理委員會會議：指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會員為管理共同事務及權利義務有關事項，召集全體攤(商)販所舉行之會議。

- 五、管理委員會：為執行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及民有零售市場管理維護等工作事項，由全體攤（商）販選任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 六、管理委員會章程：民有市場全體管理委員會成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環境，經管理委員會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
- 第四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以所屬民有市場所在地，為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
- 第四十三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或承租人，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加入會員，接受主管機關之輔（指）導與監督。
- 第四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會員選舉之，不得委託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外之第三人行使權力，並由委員互選主委一人負責綜理會務，必要時得增設副主委一人，襄助主委處理會務。
- 前項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奇數為原則。應選員額以攤位數一百攤以內設五至七人，超過一百攤每增加二十五攤，增選委員一至二人，委員總數以十七人為限。
- 管理委員會委員得互推人選分別擔任總務、財務、監察等工作。管理委員會主委、副主委應親自執行職務及行使權力，主委、副主委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委員代行。
- 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因故缺額逾二分之一者，應辦理補選。
- 前項委員缺額逾二分之一，且所餘任期未滿一年，應重新改選。
- 第四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民有市場公共設施、安全、秩序、環境衛生之管理維護。
 - 二、攤（鋪）位使用人或承租人違反本規則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三、民有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四、民有市場攤（商）販或消費者之糾紛調解。
 - 五、謀求零售市場使用人或承租人福利及辦理公益等事項。
 - 六、配合民有市場之營運規劃及改善。
 - 七、協助政令宣導及政策推展之執行。
 - 八、其他有關民有市場興革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前項管理委員會執行民有市場管理維護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攤（鋪）位使用人繳交之管理費。
 - 二、其他收入。
- 第一項各款主管機關所須辦理之公務事項，得請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單位協助。
- 管理委員會具當事人能力，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 管理委員會未能落實應執行事務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於一個月內改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選任管理委員會會員一人，執行第一項事務。
- 第四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應訂定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所屬主管機關核備。
- 前項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事項。

第四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議決會務重大事項；臨時大會必要時得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請求召開，會員大會或臨時大會召開時，主管機關應派員列席指導。

管理委員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會員代表會議臨時會，主管機關應派員列席指導，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之決議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 二、委員之罷免。
- 三、其它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四十九條 議事程序如下：

- 一、會議開始：由司儀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 二、主席報告。
- 三、介紹來賓。
- 四、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三)其它報告。
 - (四)以上各款報告完畢後，得對上次決議之情形，或其他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 五、討論事項：
 - (一)前次會議遺留之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十五日內，應檢具章程、會議紀錄及委員簡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報上級主管備查，改選時亦同。

第五十條 管理委員會應就民有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五十一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或承租人應加入市場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始得營業；攤(鋪)位已轉讓第三人使用且非屬該市場使用人或承租人，不得成為該市場組織會員。

第五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管理費須經管理委員會委員決議，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

分擔之。

會員應按期繳納使用費、租金及管理費。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管理委員會訂之，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費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金融機構申請設立專戶，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及按月製表，並提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管理費收取，應掣給統一編號之正式收據，加蓋主委、經辦人印章，並留存根備查，亦或委由金融機構代收。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準用於公有攤販集中場（區），未規定事項，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